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東簡字第247號

原告 李文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***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姓名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僅載明被告為甲，至今仍未補正被告姓名，本院已發函原告請其閱卷後補正被告姓名，迄今仍未補正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另請原告提出修繕漏水工程須支出費用估價單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一心